

訴 願 人 ○○○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9218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未經許可，以時薪新臺幣（下同） 135 元聘僱越南籍外國人○○○（女，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經營之「○○」（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街○○號）從事送餐、洗碗等工作。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 107 年 12 月 13 日 11 時 40 分許當場查獲，並分別詢問○君、訴願人及製作談話紀錄、調查筆錄

。嗣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乃將談話紀錄、調查筆錄等相關資料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10509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

訴願人以 108 年 1 月 3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於○君面試時曾確認其居留證載有姻親等文字，○君亦陳稱其為外籍配偶；訴願人並非故意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職

字第 1076092186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

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 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

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於應徵時，向訴願人陳稱其為外籍配偶，且○君所出示之健保卡上亦載有姻親等文字，訴願人始聘雇○君。訴願人不知○君為非法外勞，且 15 萬元罰鍰顯屬過苛，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重建處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 11 時 40 分許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

僱外國人○君於其經營之「○○」從事送餐、洗碗等工作，有重建處、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詢問○君、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調查筆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於應徵時陳稱其為外籍配偶，並檢驗其出示之健保卡亦載有姻親等文字，不知其實為非法外勞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及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意旨可

資參照。查本件：

（一）依重建處 107 年 12 月 13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本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40 分許至『本市中山區○○街○○號（店招：○○）』進行查察

，
現場發現妳於該店前方廚房添白飯，請問你在現場做什麼？答：我在廚房裡添白飯沒錯。……問：請問你如何去該店應徵？由誰面試？答：我直接進去問老闆有沒有工作可以做，老闆面試我。……問：請問你上班時間為何？你在店裡工作內容為何？工作內容由誰指派？答：我上班時間為早上 11 點半到下午 2 點，我負責打飯、收碗，工作由老闆指派。問：請問妳……薪資由何人給付？……答：……老闆直接拿錢給我……。」前開調查筆錄內容經外勞諮詢人員○○○以越南語翻譯及於筆錄簽名，並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並捺指印在案。

（二）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07 年 12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

....現職為何？答：現職為『○○』負責人.....問：本隊於臺北市中正區○○街○○號『○○』查獲1名越南籍失聯移工一事，你是否知情？.....答：我知情.....問：本隊現提供所查獲1名越南籍失聯移工，真實姓名.....為○○○（女.....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工）居留檔及照片，你是否認識？與你是何關係？是否見過○工？答：她是我所聘僱於自身經營『冠鼎雞肉飯』店內從事廚務工作之勞工。問：○工在址從事何種工作？答：○工多半從事送餐、洗碗等工作。問：○工如何、向何人應徵？有無出示任何身分證明文件？是否有留存影本或拍照留存？答：○工是到店裡向我本人應徵工作，她當下出示居留證說自己是結婚來臺灣的，我看證件照片跟她本人一樣，而且中文說得很流利就相信她了。當下沒有留存影本或拍照留存，只有交代○工要隨身攜帶，方便提供各個機關來店裡查察。問：貴店新進人員由何人負責徵試？工作由何人指揮監督？答：皆由我本人負責。.....問：○工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為何？工作薪資如何計算？由何人、如何、.....發放薪資？答：送餐及洗碗。大約是11時至14時許，周六公休，時薪為新臺幣（下同）135元，有時候工作比較辛苦，會多給獎金1,500，整個月全勤的話還有全勤獎金1,000元。每月.....由我本人以現金發放.....給她。問：有無提供食宿.....予○工？.....答：有提供午餐.....。」前開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 （三）是本件既經重建處會同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工作，○君及訴願人於談話紀錄、調查筆錄均坦承不諱且陳述一致。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主張有查驗○君居留證及健保卡等相關證件，且該等證件均載有姻親等文字等語。姑不論該健保卡記載為何，訴願人於聘僱○君前，仍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核對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始得聘僱；況依卷附○君之居留證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畫面列印所示，○君居留事由載明為「外勞-○○股份有限公司」，與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所稱○君之居留證載有姻親等文字，顯然不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